

2018全國兩會

為實現中國夢提供憲制保障

港代港委：修憲影響深遠

【香港商報訊】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表示，這次對憲法的修改符合新時代的必然需求，將對國家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為實現中國夢提供有力保障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主席龍子明說，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行動指南，憲法修正案草案擬將該思想載入國家根本大法，是國家發展與時俱進的需要，修憲將為實現中國夢提供有力的憲制保障。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警務處前處長鄧竟成指出，上一次修憲距今已有多年，中國的國情及所面臨世界形勢發生了重大改變，再次修憲符合新時代發展的必然需求。憲法修正案（草案）汲取了國家在過去一段時間發展中的新經驗，對新形勢作出新部署。

草案增加了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中共十八大以來的反腐工作在海內外廣受讚譽，將監察委有關規定納入憲法，有利於在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中實現監察全覆蓋。

對「一國兩制」實踐產生影響

關於將「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資深大律師馮華健指出，關於「法制」和「法治」的討論由來已久，修改表述意味着國家踐行法治精神的決心，將對法治國家建設起重要作用且影響深遠。

全國政協委員、霍英東集團副總裁霍啓剛注意到「堅持和平發展道路」的有關內容。他說，通過修憲，中國以一個大國的姿態告訴世界，中國是追求和平、協同、合作、發展的國家。

龍子明表示，憲法是「一國兩制」的最高憲制來源和保障。堅持「一國兩制」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將該思想納入憲法，必將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產生啟示及影響。鄧竟成認為，修憲對每個香港市民來說，是又一次認識憲法、了解原則、明晰權利與責任的機會，對於推動港人尤其年輕人融入國家發展大有益處。



昨天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決定將憲法修正案草案審議情況的報告和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提請各代表團審議。

陳曼琪：修憲體現全面依法治國

【香港商報訊】本報兩會特派採訪組報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表示支持憲法修正案（草案），因為修憲將國家的發展經驗、成果及在這基礎上形成廣泛共識的規劃憲法化、法律化及現代化，體現全面依法治國。而且設立監察委員會是讓反貪腐工作永遠在路上，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她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及國家改革開放的成果，也是全中國人民最大公約數下的成果，必須不忘初心，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及全面管治權，才能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確保香港繁榮穩定，與國家一起實踐不斷的改革開放及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益，維護民族尊嚴、國家統一及富強。這些價值觀及堅持是港人與內地同胞作為中國人的最大公約數。因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與內地最大不同之處只分別在於經濟及法律制度、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過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港人的國際視野及對西方的了解。這些不同之處絕不容許我們對國家主權、安全及富強有異離之心。



昨日是三八婦女節，陳曼琪獲王庭聰贈頭巾送上節日祝福。

陳曼琪談到，香港特區必須因應國家發展新時代、新要求及新部署，嚴格依照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辦事，反對一切分裂國家活動。目前，香港未就《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亦沒有本地法律防止外國勢力透過政治捐款影響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或政黨，對於憲法的執行及落實，情況的確非常不理想。「一國兩制」下的港人，生活方式可有「兩制」，但對國家絕不能有異心。因此，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全面管治權，推動國民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正確了解及把握《基本法》，才能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推進香港持續經濟發展，讓香港在全國最大公約數下再次

高速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的繁榮穩定、持續發展及改善民生都必須在凝聚最大力量的憲法內發展。

此外，在香港團昨天的會議上，陳曼琪獲推選為監票人。陳曼琪表示，團長馬逢國推選她擔任監票人有三個原因，一是她是新人，希望盡快融入和深入學習，二是她是法律界人士，三是當日為三八婦女節，所以推選一名女士擔任。

憲法修正案修改稿 提請代表團審議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主席團8日下午在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經過表決，決定將憲法修正案草案審議情況的報告和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提請各代表團審議。

主席團常務主席栗戰書主持會議。會議應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

3月7日，各代表團認真審議了憲法修正案草案。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主席團常務主席代擬了大會主席團關於憲法修正案草案審議情況的報告和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主席團會議聽取了大會秘書處法組組長沈春耀受大會秘書處委託作的關於憲法修正案草案審議情況的報告。會議經過表決，決定將審議情況的報告和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提請各代表團審議。

主席團常務主席陳希、王晨、曹建明、張春賢、沈躍躍、吉炳軒、艾力更·依明巴海、萬鄂湘、陳竺出席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第三十二條 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前增寫「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第三十三條 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修改為「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

第三十四條 憲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修改為「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

第三十五條 憲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互五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第三十六條 憲法第一條第二款「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後增寫一句，內容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第三十七條 憲法第三條第三款「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第三十八條 憲法第四條第一款中「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修改為：「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和諧關係。」

第三十九條 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中「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修改為「國家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

第四十條 憲法第二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第四十一條 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中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七）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相應改為第八項至第十六項。

第四十二條 憲法第六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權罷免下列人員」中增加一項，作為第四項「（四）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四項、第五項相應改為第五項、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 憲法第六十五條第四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四十四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中第六項「（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一項「（十一）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請，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一項相應

改為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二項。

第四十五條 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條 憲法第八十九條「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中第六項「（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修改為「（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第八項「（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修改為「（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條 憲法第一百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第四十八條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中「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檢察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檢察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四十九條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五十條 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第五十一條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

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修改為：「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第五十二條 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增加五條，分別作為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

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及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第七節相應改為第八節，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相應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新華社）